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 因
----	----	--------------------------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导智能	股票代码	3004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裕丰	缪龙飞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锡路 20 号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锡路 20 号	
传真	0510-81163648	0510-81163648	
电话	0510-81163600	0510-81163600	
电子信箱	yufeng.li@leadchina.cn	longfei.miao@leadchina.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汽车、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 1、主要产品

锂电池设备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卷绕机、隔膜分切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18650/21700卷绕机、叠片机、涂布机、组装线、EV真空干燥炉、EV注液机、激光摸切机、智能物流线、化成柜及分容柜系统及锂电池设备整线解决方案等。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主要产品为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上/下料机、自动化扩散上/下料机、自动化管式PECVD上/下料机、电池片自动串焊机、组件自动流水线及光伏电池整线解决方案等。汽车智能产线主要产品为电池模组/PACK产线、电机装配产线、汽车总装产线、汽车焊接产线等设备及整线自动化集成解决方案。薄膜电容器设备主要产品为自动卷绕机、高速分切机、喷金机、老化机等。公司产品还包括3C设备、激光设备、燃料电池设备等。

## 2、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为专用自动化设备，产品之间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公司的经营模式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建立了与之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自主开发的信息管理软件基础上搭建全面的数字化管理平台，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

### （1）研发模式

专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产业关联程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联系紧密的特点。公司开展研发工作之前，首先要与下游客户构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入考察客户的生产环境，充分了解相关生产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自动化要求。在确定新的客户需求之后，公司将成立专门项目小组，开展包括立项、管理、研发、设计、试验在内的多项工作，落实小组各组员责任，明确各阶段的要求和要点，逐步展开研发工作。项目组定期集中讨论研发过程中的遇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在最终的样机试制过程中，小组各成员按要求重点检查各阶段实施情况。在样机各项指标均达到用户要求后，项目组将汇总研发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相应的改进措施，为之后的项目开发积累经验。

###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分批进行物料采购，以保证采购的及时性，同时控制存货水平，并依此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核心部件，公司会定期确定可使用品牌目录，并根据相关品牌的供应方式采用从品牌厂商直接采购或代理厂商采购方式，公司核心部件供应厂商一般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核心部件的供应商较为稳定。

###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专业自动化设备，因产品之间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这就决定了公司的生产必须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与客户签订订单或供货合同后，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传递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合同期及各车间生产安排情况与研发部共同编制生产进度计划，分工实施：研发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采购部按采购清单协调仓库备货、联系货运单位；生产部根据生产进度要求协调各部门保证产品及时组装、调试、出厂。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设备的标准化水平，即逐步实现所产设备由“标准构件”与“客户非标构件”组成，针对部分市场需求大的设备，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对于标准构件部分的生产会适当增加投料量，从而实现标准构件的规模化生产，这样既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同时又能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向客户实现更快交付。

###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订单直销模式。公司所产设备用于锂电池、光伏电池和组件、汽车产线自动化设备以及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专业性强，公司已在下游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订单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接洽获得。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加强客户资源开发力度。公司设置销售部，负责接洽客户，制定销售计划，跟踪客户动态，挖掘客户的进一步需求。

## 3、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因素：智能装备制造业覆盖面广泛，涉及领域众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继续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应对气候变化，欧盟推行积极的减排政策，鼓励新能源行业加速发展。总体来看，各种鼓励政策推动了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汽车、薄膜电容

器等领域对高端非标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 行业因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动力锂电、储能锂电、数码锂电等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离不开锂电池设备及其整体解决方案。2019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渗透率不足5%，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中关于203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40%渗透率的目标存在巨大差距。目前，国内外主要汽车企业正全力推进电动化转型战略，并进一步加大其在锂电池供应链环节的控制和影响，出现了国内外大型车企投资锂电池产能的新趋势。中国和欧洲共同推动的电动化浪潮正向着纵深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兴未艾，对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起积极推动作用。

(3) 技术因素：公司在锂电池设备、光伏电池和组件、汽车产线以及薄膜电容器领域拥有国际及国内一线客户，核心产品已形成进口替代。公司始终坚持高端定位，在研发方面一直保持高强度投入，在叠片机、锂电池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并持续推进技术服务的经营模式。公司作为全球高端锂电池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紧紧把握锂电池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推动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的数字化升级，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及其服务的优势竞争力，为客户持续创造附加值。

## (二)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包括：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业、汽车产线自动化设备制造业以及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业等，按照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地位

#### (1) 锂电池设备行业

锂电池及其设备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规模效益，2019年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受其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有所下降，锂电池行业的低端产能开始出清市场，行业集中度迅速提升，市场结构变化导致锂电池高端设备需求增加。整体来看，锂电池设备行业正处于粗放式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的过程中，行业发展仍处于前期导入阶段。

公司是全球高端锂电池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掌握生产动力锂电池电芯、储

能锂电池电芯、数码锂电池电芯的全自动卷绕机、叠片机、成套整线设备以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核心技术，技术和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司与CATL、ATL、比亚迪、LG、SK、松下、特斯拉、NORTHVOLT等全球多家一线锂电池企业和车企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9年公司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在锂电池设备领域的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开始向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锂电池生产的全生命周期，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 （2）光伏电池和组件设备行业

光伏行业经历了多年发展后市场集中度较高，规模企业优势明显，自动化水平要求高，在硅片自动上下料机、组件叠瓦等光伏自动化设备方面存在稳定需求。在光伏行业平价上网政策引导下，光伏行业的优势企业对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需求日益增强，特别是新技术推动光伏行业的生产方式不断发生变革，规模效益驱动优势企业不断增加投资，对电池、组件环节自动化设备提出新的要求，光伏自动化设备行业面临新的市场机遇。

公司是国内较早致力于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的厂商之一，掌握了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等核心技术。公司在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依靠自身的技术能力，为下游光伏领先企业开发了配套于光伏电池片生产线多个工序的硅片上下料机、太阳能光伏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和用于光伏组件生产的自动敷设机、电池片自动串焊机、叠瓦一体焊接机、叠瓦成套组件设备，树立了行业声誉。

#### （3）汽车产线自动化设备行业

一直以来，汽车行业自动化水平相对较高，并通过采用模块化生产方式，提高装配质量，缩短生产周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发展，在国内外汽车企业全面电动化转型战略背景下，汽车行业正在构建基于电池等关键环节的全新模块化生产平台，特别是在电池模组/PACK产线、电机装配产线、现有装备智能化提升等方面出现了新的需求。

在汽车产线自动化设备领域，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依托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过程管控能力，秉承公司一贯的创新研发、服务高端的经营理念，综合运用机器视觉、运动控制、场景仿真、数字孪生等技术，在汽车新型制造装备领域形成了核心优势，与国内外一线车企已形成众多产品的应用合作，获得客户高度赞誉。

#### （4）薄膜电容器行业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美国、日本和台湾等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设备制造企业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技术上居于领先地位，并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受资金、技术、人才和发展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从事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多数规模不大、产品研发能力偏弱、精密加工能力不强，缺乏对下游生产线工艺的熟练掌握和成套设备的系统开发经验。

公司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综合成本相比境外厂商有很大优势。公司不仅研发和生产的人力成本较低，而且随着我国机械电子工业水平的整体提升以及物流、仓储等方面的配套服务更加便利，进而降低了相关加工和配套采购成本和综合成本。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683,978,833.78	3,890,034,989.26	20.41%	2,176,895,3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572,086.95	742,441,273.96	3.12%	537,499,99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873,860.33	820,812,473.53	-6.45%	513,581,8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76,741.65	-47,969,961.95	1,228.57%	30,938,36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84	1.0641	-18.39%	1.2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82	1.0641	-18.41%	1.2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6%	23.95%	-3.09%	34.1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516,696,211.31	8,425,611,999.92	12.95%	6,651,104,87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4,159,614.74	3,442,334,234.90	24.46%	2,782,408,608.8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3,626,866.88	1,017,561,389.24	1,355,145,612.40	1,467,644,96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96,402.88	198,905,724.74	242,528,736.02	130,241,2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078,264.70	193,702,123.02	227,925,985.02	155,167,48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3,921.04	240,791,531.06	147,944,430.24	209,694,701.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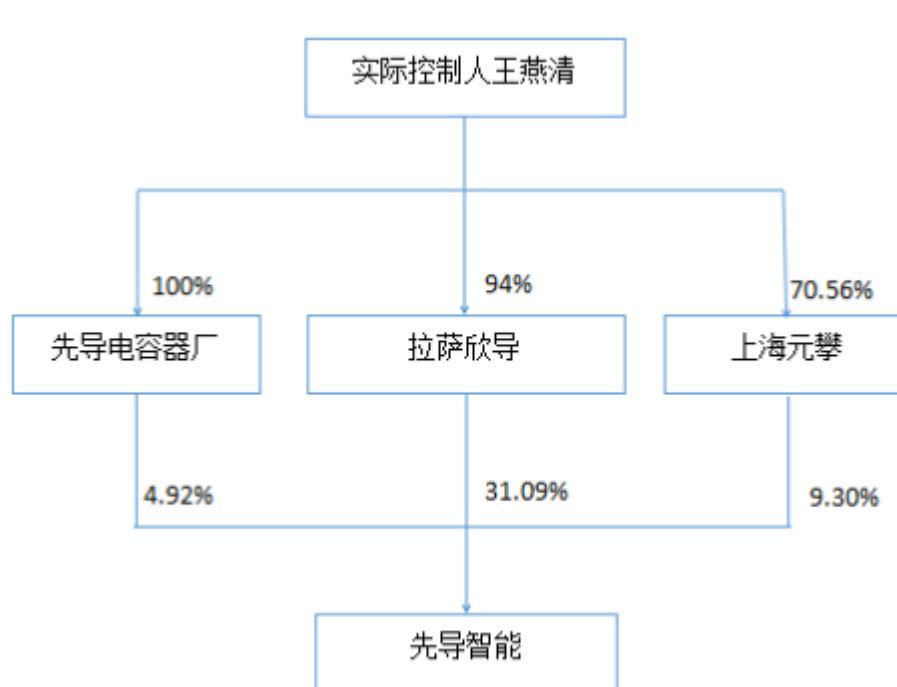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9%	274,080,861	0	质押	56,000,000	
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	82,003,23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4%	55,926,763	0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43,383,848	0			
王德女	境内自然人	2.44%	21,503,344	21,024,579			
李永富	境内自然人	1.22%	10,735,258	10,512,28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98%	8,661,788	0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6,823,51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6,088,263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665,6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受同一控制人，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控制；2、王德女和李永富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增长明显，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因。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9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68,397.88万元，同比增长20.41%，锂电池生产设备收入占比8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57.21万元，同比增长3.12%。主要系在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公司锂电池设备的需求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持续巩固和开拓市场，为销售规模和利润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 （1）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高端新能源装备领域发展。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2192名，研发团队组织架构明确，功能清晰，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效率。目前公司在高端锂电池生产设备、光伏配套生产设备、汽车智能产线及电容器生产设备领域均具有较成熟技术。

### （2）投资建设新厂房，扩大生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本开支投入，筹备并建设无锡第二工厂，无锡第二工厂将极大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活动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成为公司打造智能工厂的坚实基础。

### （3）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的口碑建设和推广，对内加强对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继续加大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公司开发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已被国内的多数高端锂电池生产企业认可，并形成了进口替代。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伏设备	494,822,843.29	146,476,937.36	29.60%	87.33%	48.85%	-7.65%
锂电设备	3,811,651,532.65	1,503,887,124.00	39.46%	10.68%	12.79%	0.74%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32.43%，主要因为公司业务量增长，工资薪金、差旅费及运输等费用均增多；
- 2、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87.54%，主要因为公司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增加研发人力、物力投入所致；
-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158.81%，主要因为报告期银行借款产生利息较多及执行新金融准则列报调整，将结构性

存款收益从财务费用调整至投资收益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227.51%，主要因为执行新金融准则列报调整，将结构性存款收益从财务费用调整至投资收益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增长35.19%，主要因为报告期资产减值较多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59.01%，主要因为泰坦新动力超额奖励较去年同期减少。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合并层面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477,290,524.10元， 应收账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1,732,309,047.45元； 母公司层面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443,276,055.50元，2018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1,100,223,487.66元； 合并层面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799,657,082.58元，2018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709,905,660.01元； 母公司层面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361,623,245.75元，2018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530,896,524.34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合并层面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271,739,719.30元， 应付账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1,171,821,600.85元； 母公司层面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001,242,952.33元，2018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987,102,929.49元； 合并层面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149,049,962.85元，2018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1,169,070,007.35元； 母公司层面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967,744,288.75元，2018年12月31日列式金额768,435,347.67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层面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47,476,562.71元， 2018年度列示金额-35,117,136.05元； 母公司层面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43,382,182.36元， 2018年度列示金额-19,926,086.49元。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合并层面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12,639,995.72元； 母公司层面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449,218,788.24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合并层面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为

---

-127,285,453.32元;  
母公司层面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为  
-83,967,150.38元。

---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 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层面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116,212,068.36元； 母公司层面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46,154,745.07元。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